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20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届会议

海牙

2006年11月23日至12月1日

主席团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战略规划进程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根据2005年12月3日ICC-ASP/4/Res.4号决议第12执行段落，缔约国大会主席团现提交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战略规划进程的报告供大会审议。所附报告反映的是主席团海牙工作组举行的非正式磋商的结果。

主席团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战略规划进程的报告

I. 审议提交给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法院战略计划

A. 背景

1. 在 2005 年 12 月 3 日通过的 ICC-ASP/4/Res.4 号决议中，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欢迎开始制定法院战略规划的进程，并请“法院在这一进程中与主席团协作”。¹
2. 在其 2006 年 2 月 14 日的会议上，大会主席团决定重新组建纽约和海牙工作组，并要求海牙工作组特别在制定战略规划进程中与法院协作。在大会主席的建议下，Michèle Dubrocard 女士（法国）被任命为该小组（下称“小组”）的召集人，任务是讨论关于法院战略的问题。²
3. 为执行它的任务，小组审议了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战略计划的报告³，该报告由法院起草并提交给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第六届会议。⁴
4. 在 2006 年 4 月 27 日海牙工作组的第五次会议上，Michel de Smedt 先生，检察官办公室调查司代司长、起草战略计划小组法院内的代表介绍了这一报告及关于法院规模模型的报告⁵。
5. 在这一首次介绍之后，小组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6 月 19 日、7 月 12 日和 9 月 12 日举行了四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上，法院三个机关的代表（检察官、书记官长和他的几名同事及院长办公室主任）做了介绍，非政府组织（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人权观察和国际大赦）的代表也做了介绍。
6. 约有 30 名国家代表出席了上述每次会议。
7. 除了委员会起草的报告之外，这些会议的与会者收到了下列文件：对战略计划的一般性介绍⁶、对检察官办公室战略计划的介绍⁷、对战略计划和预算之间关系的介绍、以及对法院交流和外延计划的介绍⁸，人权观察关于战略计划的备忘录和被害人权利工作组关于战略计划的声明⁹。最后，检察官办公室还介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海牙，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第 III 部分，ICC-ASP/4/Res.4 号决议，第 12 段。

² 主席团 2006 年 4 月 5 日的会议。

³ ICC-ASP/5/CBF.1/5 号文件。

⁴ ICC-ASP/5/1 号文件，第 54 至 57 段。

⁵ ICC-ASP/5/CBF.1/6 号文件。

⁶ 2006 年 4 月 27 日的会议。

⁷ 2006 年 5 月 31 日的会议。

⁸ 2006 年 7 月 12 日的会议。

⁹ 2006 年 6 月 19 日的会议。

绍了两份案文草稿，第一份是关于选择情势和问题的标准，第二份是关于“司法公正”的概念（2006年7月28日用e-mail散发了案文草稿）。邀请缔约国，如果它们愿意，在2006年9月底之前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交关于上述案文草稿的意见或建议。

8. 小组愿感谢大会秘书处在其工作过程中提供的不懈支持。
9. 小组还要向法院的所有代表表示深切的感谢。这些代表接受了小组的请求，参加了各次会议，而且从许多不同角度为战略规划进程做出了贡献。

B. 计划的内容

10. 小组注意到了关于计划的报告中的要点。报告是根据法院“一个法院”的原则由法院的三个机关联合起草的。
11. 该报告一开始即界定了法院的“使命”，即公正、有效和公平地调查、起诉和审判最严重的犯罪；以透明和有效率的方式行事；为持久地尊重和执行国际刑事司法，预防犯罪和防止犯罪人逍遥法外做出贡献。
12. 为了成功地完成如此界定的使命，法院为自己确定了三个战略和相互关联的目标，即“司法的质量”、“声誉良好、获得足够支持的机构”、以及“公共行政管理的楷模”。
13. 为了每一个这样的目标，已确定了具体的战略目标（共30个），这些具体目标或是应在短期和中期（3年内）或是在长期（4至10年期间）要采取的行动。在这30个具体目标中，7个是司法性质的，8个是关于向法院提供的外部支持，另外15个与该机构的组织有关。
14. 还向小组介绍了检察官办公室具体战略计划的主要内容。这一计划为今后三年确定了五个具体目标：为那些负有最大责任的人进行四至六项公正的调查；进一步提高起诉的质量，旨在迅速地完成两桩高效率的审判；为所有的情势获得必要的合作，以便进行有效的调查并促进成功地进行逮捕；改进检察官办公室和被害人之间的互动以及该办公室解决他们关心的问题的方法；最后，与各国和国际组织建立各种形式的合作，以使该办公室对为防止犯罪人逍遥法外进行的斗争及防止犯罪做出最大的贡献。

C. 讨论的要点

1. 战略计划的状况

15. 在其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中，委员会与法院“一致同意，战略计划的所有权应属于法院，并且计划应得到缔约国的支持是必要的”。¹⁰

¹⁰ ICC-ASP/5/1号文件，第56段。

16. 出于这一考虑，在小组内达成了协商一致的意见，认为尽管法院起草的战略计划不能由缔约国进行谈判，但该计划应该得到他们的支持。因此，各国可以就计划的内容向法院提交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17. 还达成了协商一致的意见，认为战略计划的制定应该是一个持续进行和互动的过程。

2. 一般性意见

18. 在铭记酝酿战略计划的进程仍在进行，而且法院提交的报告只是这一进程的第一个阶段的同时，代表团对法院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特别是法院坚持奉行“一个法院”的原则。一些代表团表示了这样的观点，即以其目前的形式，该报告留有很少余地能开始与法院进行对话，因为它缺乏特性，特别是在其大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事实上，具体目标在范围方面非常笼统，而且不好评价，尽管这些目标本身是无可置疑的。如果在将来能够对这些大目标和具体目标做更详细和更具体的而且能更好地反映法院特性的介绍将是有益的。

19. 缔约国代表的注意力还被吸引到大量的组织性质的目标上，这些目标不应该损害法院使命的司法性质。

20. 可忆及的是，战略计划的价值不仅仅限于法院本身的管理，而是该计划也可以是满足缔约国期望的一系列工具之一，因为它将协助对该机构的需要做出估计。

3. 优先重点问题

21. 鉴于该小组能使用的完成其为大会下届会议所做工作的时间有限，该小组找出了战略计划中的五个问题，这些问题应该作为优先重点与法院的代表讨论。没有特别排列顺序的这些问题如下：

- 法院活动的所在地：设想的一些不同方案，包括将某些活动“下放”到实地；
- 被害人的作用；
- 法院的外延和交流活动；
- 积极的互补概念；
- 战略计划和预算之间的关系。

22. 在小组的第三次会议上，法院书记官长及他的两名同事提供了关于外延和交流活动（根据 ICC-ASP/4/Res.4 号决议第 22 段，这些活动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是一份详细的战略计划的主题），以及战略计划和预算之间关系的补充信息。这些介绍材料的文本提供给了与会者。

23. 另一方面，鉴于法院内正在进行的有关讨论仍处于初期阶段，对于法院活动的地点和被害人的问题只是进行了简单的讨论。

24. 关于积极的互补概念，2006年9月12日检察官办公室的一名代表向小组做了简单介绍，他报告了检察官办公室的初步讨论情况。

25. 各国代表团希望将来上述各种问题能够在已开始的与法院对话的框架中以一种相互促进的方式取得进展。

D. 小组将来的工作

26. 大会主席团在2006年5月16日的会议上表示，希望在9月份得到纽约和海牙工作组的报告，因此决定起草目前这份报告，但却是基于这样一种理解，即在得到法院将提交给委员会第六届会议（2006年10月9日至13日）的文件，而且在委员会对其做出评论之后，最终可能会对报告进行补充。

27. 因此，小组的最后一次会议应当安排在10月的下半月。在那次会议上，小组将通过参考以前的报告以及法院代表在工作会议期间所提供的补充信息来审议法院为即将召开的缔约国大会所准备的战略计划新文本¹¹。小组将研究是否有可能对目前的报告进行补充并起草一份特别决议，或者如有必要的话，起草可纳入综合决议中的内容。

E. 最初结论

28. 小组知道战略计划仍在制定过程中。正因为如此，小组敦促法院继续这一领域的讨论和工作，并请法院继续与缔约国进行已开始的对话。

II. 审议提交给缔约国大会的战略计划¹²

29. 小组欢迎ICC-ASP/5/6号文件所谈到的法院战略计划取得的进展。该文件涉及到了法院2006年4月份起草的、提交给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关于战略计划的报告中所谈到的主要事项，并且根据法院代表2006年4月27日对小组所做的关于战略计划的介绍，做了进一步阐述。

30. 小组还充分注意到了9月25日检察官办公室在第二次公开听证会上所做的关于起诉战略的报告。

31. 小组以前在其最初的报告中所提出的意见，看来恰恰是切中要害。特别是，与第三个大目标“公共行政管理的楷模”相关的那些大量具体目标，不应当损害法院在完成其司法使命时所应考虑的重点。此外，还强调了战略计划对缔约国所具有的潜在价值，以便评估法院的需要。这种评估是《罗马规约》赋予大会的管理监督职能的一个重要部分。

32. “从战略计划到行动”是战略计划的一部分，它强调需要将确定的各种目标变成行动。这是小组讨论的核心。小组认为，法院现在必须将重点放在有效

¹¹ 2006年8月4日的ICC-ASP/5/6号文件。

¹² 这一部分是在2006年10月26日所能得到的信息的基础上起草的，是对第一部分的更新。

地完成其使命的方式上面，即放在实际的“战略”上面。小组希望，法院将来能够确定与战略计划有直接关系、真正可以实施的内容。

33. 根据上述意见，小组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载于附件中，可以作为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期间谈判的基础。

附件

关于法院战略计划的决议草案

缔约国大会，

忆及 缔约国大会在 ICC-ASP/4/Res.4 号决议第 12 执行段落中，欢迎法院开始制定法院战略规划的进程，请法院在这一进程中与主席团协作，

考虑到法院准备的战略计划，¹³

考虑到主席团已开始的与法院间关于战略计划对话的报告，

铭记 制定这一计划的持续进行的和互动的进程，

1. 赞赏地注意到 法院迄今为制定战略计划和在这一进程中与主席团协作而做出的努力；
2. 请法院进一步推进已开始的与主席团的对话；
3. 建议 这一对话的重点应当是战略计划的具体实施，而且应当包括，但不具体限于以下贯穿各领域的问题：法院活动的地点、被害人的地位、法院的外延和交流活动，以及战略计划与预算之间的关系；
4. 决定 请法院根据与主席团的对话向缔约国大会的下届会议提交关于战略计划的最新情况。

---- 0 ----

¹³ ICC-ASP/5/6 号文件。